

涟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涟政发〔2018〕7号

签发人：朱国海

涟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涟水县人大：

2017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法制办的精心指导下，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省

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落实市政府《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工作方案〉精神，对照年初市政府法制办印发的〈〈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任务，创新机制，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大局和谐有序。继十九大安保维稳成为全市唯一实现“三无”目标县区后，“1121”合成维稳工作体系被省委办公厅刊文推广，“不见面审批”、“35745”审改专项行动得到省市领导充分肯定，全国第一本机场不动产权证、全市第一本农房证在我县颁发。

一、强化领导，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能力不断提升。加强党政同责刚性制度约束。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以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出台《涟水县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的履职方式、履职内容、履职程序、履职考核办法及不履行、不全面履行应承担的责任。修改《涟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涟水县政府常务会议事规则》、《涟水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意见》，突出强调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法治政府统筹协调能力的培养。**强化领导干部学法培训。**根据年度学法培训要求，组织法制分管副县长与法制办专职副主任赴重庆大学进行为期一周的培训；利用县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安东大讲坛法制专场等形式进行集中法制授课，及时将法制专家解读、法制快讯印发相关领导。加强同组织部门、人大的联系，对新任或转

任领导进行法律知识更新培训考核，合格方可正式办理手续。**加大法治建设督考力度。**把法治建设考核作为年度科学跨越发展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目标考核体系；将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同经济指标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坚持一季度一考核，及时将法治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报县考核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坚持全面、系统的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完成情况报告制度，今年一季度，以县政府文件形式专门向市政府、县委、县人大进行书面汇报；二季度根据各乡镇（部门）的法治建设报告对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指标未达序时进度或完成质量不高的，一律移交县政府办督查室诫勉谈话。截止目前，已约谈全县3家单位的分管领导。

二、加强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复议应诉工作的纠错监督职能不断强化。健全复议应诉组织领导体系。结合领导分工变动情况，调整复议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涟水县行政复议应诉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法制办同各部门在办理复议应诉案件过程中的职责划分，避免了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生。**完善复议应诉案件网络自动化办公系统。**及时组织人员搭建全县复议与应诉的网络组织架构，完善用户角色设置；多次召开各单位网络管理员培训会，明确各部门案件受理要求与录入参数设置。目前，我县复议应诉案件网络自动化办公系统已搭建完毕，初步投入使用。**不断夯实行政复议工作基础。**按照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把行政复议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

入政府保障体系，在机构编制与人、财、物等各方面给予充分保障。针对去年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数量较多的情况，县政府增加1名编制、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复议应诉保障工作。在去年投入基础上，今年又投入2万元用于购置录音笔、照相机与执法记录仪，腾出3间办公用房用于行政复议接待室、听证室、档案室和阅卷室。**多举措强化复议监督纠错职能。**建立健全复议案件责任追究倒查制度，加大对违法和明显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建立重大行政复议结果通报制度，及时向各部门通报具有典型意义的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完善行政复议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及时向人事、监察部门移送并提出处理建议；建立重大决策类行政复议案件实行全流程电子监察制度，利用创建重大行政决策试点县契机，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复议案件，及时通过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功能平台，查看各个环节是否符合法定依据及决策规则进行监督，及时动态反映重大行政决策运行态势。

三、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依法决策机制逐步完善。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结合涟水实际，修订、完善《涟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涟水县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十项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与实施程序，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精细化管理。去年年初，面向全县征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对征集到的重大行政决策全部列入目录化管理，审核后，全部提交县政府常务会

讨论通过。**研发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平台。**经县政府常务会同意，研发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功能模块，模块依托县阳光权力库系统，由权力职责数据库“一库”及目录管理、运行管理、监督管理“三平台”组成。“一库”“三平台”主要负责从重大行政决策提起、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各个环节的网上监督，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集中规范化管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与文书立卷归档制度，决策立项与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坚持《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讨论议题报告单》制度；坚持凡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会议纪要，重点注明“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规定环节履行情况；坚持对决策事项全流程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与公文起草、审核、签发等材料一并归档。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卷宗评查制度，明确评查内容，细化评查标准，积极推荐优秀卷宗参加省、市优秀卷宗评选活动，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

四、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行政效能实现新提升。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入深水区。大力推进“35745”审改专项行动，紧紧围绕优化“企业注册开业”、“不动产权证”、“施工许可”等“三证照”办事流程，先后出台多个县级配套文件，精简优化办事程序，不断提升办事效率，全力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江苏率先试行“不见面审批”。申请人可以

通过网上远程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到中心窗口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到现场验核原件办结发证，减少来回往返次数；申请人也可通过网上支付功能支付费用，工作人员通过进驻窗口的快递公司送达证照，实现“不见面”服务。我县与阿里巴巴旗下的阿里芝麻信用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当事人申请通过快递寄送政务服务材料，极大方便了办事群众。**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初步启动。**高沟镇列入淮安唯一的全省新一轮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获批后，我县立即启动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前期调研工作，制定改革方案，下发赋权目录征求意见稿，特别注重抓好赋予权限、整合机构、推行集中审批服务、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完善用编用人制度、创新基层管理服务、相关配套改革等方面的制度创新，强化专项资金配置、建设用地保障、重点项目布局、金融服务、政府性债务指标分配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目前，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已完成意见征集并上报县政府常务会待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县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改革全部到位，初步实现“一个部门管市场”“执法资源向一线倾斜”的改革目标。县市场监管局内设机构总数由22个减至15个、精简28%，机关工作人员由63人减至50人、精简20.6%；设立8个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基层工作人员由110名增加到139名，增加了26.3%，基层分局平均人数达到9人。“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措施、流程等均已建立并

顺利推进，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规则(试行)》、《关于建立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和实施方案，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通了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打破市场监管信息孤岛，实现了市场监管主体与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司法机关的信息联动，加大了对失信企业及当事人的联合惩戒力度。2017年全县共开展“双随机”抽查约106批次，抽查企业（个体工商户）近1090户，占所辖企业4.36%，建立失信黑名单32家。

五、创新监督机制，行政执法监督成效不断彰显。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对未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发目录的，原则上一律不再制发；编制计划时，坚持“三个不进”原则，即“上级已有明确要求属于重复发文的坚持不进计划、明显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不进计划、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程序要求的不进计划”。去年以来，通过“十百千法制监督工程”对各单位上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共发现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草案12件、重复发文24件、未通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3件，存在问题的草案全部说明原因后退回原单位修改。坚持监督关口前移，由事后监督向事前预防转移。坚持监督与预防并举的原则，重点抓好涉及民生、安全生产、环

保、社会稳定类的规范性文件与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突出抓好社会风险评估与执法风险点研判工作，及时将风险点提醒函报送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十九大和今年“263 专项整治”期间，我们提供执法建议 12 条（含风险防控建议 2 条），被采用 7 条，有力的保障了执法行动顺利进行。推行“一主两翼”执法监督格局，实现“独唱”变“合唱”。逐步推行政府法制监督为主体，司法监督、社会民主监督为两翼的监督新格局，凝聚执法监督合力，形成执法监督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去年初在选聘 2 名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基础上，又选聘了 3 名县级行政执法监督员。通过邀请监督员参加县政府常务会、重大行政行为备案审查会等活动，全方位听取建议，提升执法监督公信力。加快推进“两法衔接”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案件衔接机制，建立与法院、检察院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纠正违法及不当行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足，主要是：一些乡镇、部门对交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应对能力不够、主动性不强、压力传递不到位，导致具体问题不解决、程序有瑕疵，超期限办理，举证不充分等；督查问责流于形式，没有坚持常态化，成效不明显；部分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在五个法定程序方面还不够规范。对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改进力度，全力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求真务实，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实施法制队伍强基工程。**随着新《行政诉讼法》的出台，一方面政府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压力较以往有所增加，法制性事务呈现“碎片化”趋势；另一方面，县级法制机构人员偏少、力量偏弱，法制科室设立不全的现状未得到根本缓解，直接影响了法治政府建设进程。2018年，我们将就法制队伍的现状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供领导决策，并积极争取县组织、人事部门的支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或从全县选拔专业人才充实到法制队伍中。**二是开展合法性审查拓展工程。**在做好原有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合法性审查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合法性审查标准。2018年起，我县将进一步扩大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区域性重大涉及群众的行政行为和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行政合同或合作协议等都将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合法性审查也不再局限于某一环节，而是涉及行政行为提起、风险评估、专家论证、集体研究决定、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环节等各个环节。**三是推进先进典型培育工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示范点创建和“十百千”法制监督工程评选，通过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县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行政合同或合作协议等法治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突破。**四是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工程。**借创建省级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试点县

契机，修订、完善《涟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涟水县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十项制度》，出台《涟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涟水县重大行政决策纠错问责制度》，适时编辑《涟水县重大行政制度汇编》。2018年，将在全县各乡镇、局（办）逐步推广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制度，提高基层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水平与科学性。

涟水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